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4〕31号

关于开展“风险隐患我知道、人人争当吹哨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动员广大职工群策群力，着力消除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我知道、人人争当吹哨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全面深入开展职工查隐患、民主监督促整改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筑牢超大型城市安全防线，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2月

三、开展范围

本市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

四、行动内容

（一）隐患排查方面

各级工会要引导鼓励一线职工积极加入安全“吹哨人”队伍，增强安全“主人翁”意识，主动排查身边安全隐患，运用“随手拍”“随申拍”等方式，全面排查本系统、本企业各生产作业环节所涉危险隐患。

1. 关注重点行业领域。包括工贸、电力、燃气、危化、文旅、教培、医疗养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

2. 突出重点排查区域。包括城乡结合区域、辖区交界区域、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区域、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等。

3. 聚焦重点整治场所。包括多业态、多产权、多主体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各类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建材市场，仓库与厂房合用场所，“九小场所”以及“三合一”等违规集聚场所。

4. 紧盯重点作业环节。包括动火、吊装、动土、断路、高处、受限空间、盲板抽堵以及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

5. 强化重点排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度规程是否完善、是否落实，作业现场是否存在“三违”现象，设备设施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

（二）隐患治理方面

各级工会要积极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督促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维护好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1. 做好归集整理。要会同相关部门，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上报隐患的归集整理，为隐患的跟踪治理创造有利条件，实现“应纳尽纳、不落一项”。

2. 做好跟踪督办。要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好安全隐患的跟踪督办，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时间进度。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做好信息反馈。要推动相关部门，将上报隐患的核实和整

改情况及时向报送信息的职工进行反馈，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4. 做好民主监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职工进行通报。企业工会要组织职工代表定期对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开展巡视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5. 做好举一反三。形成安全风险处置典型案例库，推动查隐患工作与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金点子征集以及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联动开展，通过立标杆、树典型彰显榜样力量，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要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争取党政重视和支持，进行统一部署，定期研究，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二) 强化统筹推进。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区域、本行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职工查隐患的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创新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方式方法，赋予更多的资源手段，充分调动职工参与热情，筑牢全员安全防线。

(三) 强化督导问效。各级工会要切实履行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运用好工会安全生产监督“一函两书”，确保隐患排查

治理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上级工会要加强过程督导，及时汇总相关情况，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庄若冰 张昇 63211939*3434 zhuangrb@shzgh.org

